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出版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3 月 31 日（週四）12 時 15 分

地點：教務處會議室

主持人：劉主任委員錫權

記錄：汪瑜菁

出席委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出版組吳岱融組長報告，詳如會議議程。

一、補充報告：

本校與木馬文化掛名合作出版之吳懷晨詩作《浪人吟》詩集，榮獲 2016 年第四十七屆吳濁流文學獎新詩佳作獎，特與委員分享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105 年度本校藝術教學出版大系申請案共 7 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05 年申請案類別分別為「藝術研究與展演」1 件、「藝術人文、生活與美學」3 件、「藝術家專區」2 件、翻譯作品申請出版補助案 1 件。

二、補助原則為校內優於校外、未出版過優先於曾出版過。104 及 105 年度由於出版經費短絀，改採部分補助，作者需自行負擔部分出版經費。

決議：

一、「藝術研究與展演類」申請案：編號第 1 案《黑袍下的音樂宣言——李斯特神劇研究（再版）》，為作者於增加篇幅與內容後提出再次出版之申請，經委員討論後通過初審，續由委員推薦校外審查人，責成出版組依名單送交審查人進行學術審查。為確保再版之合法性，本書須由作者確認再版權利無虞後始進行審查作業流程。待審查完成後，續由學術出版委員會視審查結果議定補助項目。

二、「藝術人文、生活與美學類」申請案：第 5 案《【世界遺產之旅 18】馬來西亞——多元民族的熱帶國度》、第 6 案《【世界遺產之旅 19】希臘——愛琴文明的瑰寶》及第 7 案《【世界遺產之旅 20】埃及——世界遺產的曙光》，經委員討論後同意補助出版，循此套叢書之補助往例，核定補助出版經費以不超過 10 萬元為原則，補助項目以書籍及套書書盒之印刷費為限，不足部分由文資學院自籌。

三、「藝術家專區類」申請案：第 3 案《琵琶演奏詮釋新譯「經典獨奏作品（一）」》及第 4 案《帕格尼尼 24 首小提琴《綺想曲》作品一（樂譜、附原稿）》經委員討論後同意補助出版，相關決議如下：

（一）兩案核定補助項目為文美編及封面設計費用，總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9 萬元為限。印刷費則由作者部分負擔，金額視前述補助項目之餘款而定。

(二) 第 3 案《琵琶演奏詮釋新譯「經典獨奏作品(一)」》為傳統音樂領域之琵琶演奏專業教材，非屬學術研究類專書毋須進行學術審查，惟國內尚無此類以「建造個人詮釋風格」為目的之創新琵琶演奏教材，為提升內容之品質，由委員推薦評論人，責成出版組送請至少 2 位相關領域專家進行專業評論，並設計評論意見表供評論人填寫，評論意見將提供作者作為後續修正之參考，惟不影響補助出版之決議。

(三) 第 4 案《帕格尼尼 24 首小提琴《綺想曲》作品一(樂譜、附原稿)》為作者鑽研小提琴演奏技巧之成果，經重新整理指法及弓法以樂譜形式呈現，作為習樂者之教材，非屬學術研究類專書毋須進行學術審查。為增加使用者認識該樂譜之獨特性及創新性，建議作者須於書前增加序言或導論以作為背景說明及樂譜簡介。

四、翻譯作品申請案：第 2 案《莫里哀《守財奴》新譯》為作者所主持「科技部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」成果之出版補助申請案。經委員討論決議事項如下：

(一) 本案之決議可作為未來本校補助翻譯出版作品依循之原則，補助項目以印刷費用為限。由於翻譯作品所涉及之出版作業項目較為繁複，舉凡取得原著作之翻譯版權、翻譯、文字編輯、封面設計、內頁排版等屬於出版前期作業，印製則屬出版後期作業，隨每案與原版權擁有者談定之條件及譯者負擔程度不同，所產生之案型變化極大，為利建立依循原則，故訂定補助項目以印刷費用為限。

(二) 翻譯作品申請案除須取得原著作內容之授權外，如申請者須利用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，依本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規定，其因利用而生之相關授權事宜，由申請人自行處理。

(三) 本案核定補助印刷費用採實報實銷，以 3 萬元為上限，印製數量至少 350 本，印刷費用若有不足部分由作者自籌。

(四) 依科技部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，計畫成果應經科技部送交評審委員進行學術審查通過後始得出版，因此本補助案將於通過科技部學術審查後生效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20 分。